

教育會法規

教育會法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並協助政府推行教育政令為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地方為省市縣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或各省市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主管官署。

第四條 教育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建議改進事項。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四、舉辦各種教育研究會及學術講演會。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六、關於一般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七、處理各主管官署委辦或諮詢事項。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五章 教育會不兼營利事業

第六章 教育會分辦教育會，市區教育會，縣教育會，鄉鎮教育會，下級教育會上級教育會之附設。

第七章 教育會之附屬教育會社團為社會名譽全國省市教育會。

第八章 教育會或社會名譽全國省市教育會。

第九章 教育會之附屬教育會社團為社會名譽全國省市教育會。

前項聯合會議之代表人數，由教育、社會兩部會同定之。

第二章 設立

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為限。

署核定之。
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之發起，縣市以上教育會不得干涉。

應有直接下鄉教育會遇半數之成立。

第十一條 教育會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教育主委會呈報申請，經許可後，該主委會即頒發執照。第十二條 教育會經許可組織後，應即推定籌備委員會，並擬定章程，並呈請主管官署備案，並分呈呈請主委會及各官署備案，並分呈呈請主委會及各官署備案。

一、名稱。

二、宗旨

三
碑記

五、任務感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一、會議

二、會費之數額。

三、經費及會計

第十四條 教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五條 教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册，連同章程各一份，呈請當地主管官署立案，並應分

呈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教育會經核准立案後，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加入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為會員。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限。

二、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科系或師範學院畢業者。

三、曾在師範科學校或師範學院畢業者。

四、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教育事業十年以上者。

五、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

六、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一、背叛中華民國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下級教育會為會員。

下級教育會為上級教育會之會員時，各得派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三人，縣教育會或市教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

，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理事

第二十條

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設理事五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一人或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就

會議上選舉之，理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理事五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得由理事互選一人至三人為常務理事。

前項常務理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或縣市教育會常務理事九人至二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七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三條 上級教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教育會出席之代表。

第二十四條 上下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十五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會員為限。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選舉之職員，無續職。

第二十七條 教育會職員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職員之候選人，應於十日內送各該機關之監督署名冊，呈報各主官官署備案，各該主官官署應即將該候選人姓名及各該機關之監督署名冊送交該機關之監督署備存。

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候選人：一、有精神病者；二、有傳染病者；三、有重病者；四、有不能履行職務之情形者；五、有其他不能履行職務之情形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務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修改章程。
- 二、會員除名。

- 三、職員退職。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理政會議，縣市以下教育會每月一次，省直教育會每兩月一次，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議，縣市教育會每兩月一次，省市教育會每四月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章 縱費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常規入出，及常額費。

二、專費。

三、事務費。

常規入出，經得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得依其第幾之，各委員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教育會收支，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具報當地主管官署核銷，並送至各會員。

第三十六條 教育會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怠忽任務時，主委會得分別施行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禁理。

四、解散。

解散者，應由當局發給證明書。

本條所稱官署為第一級第一級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官署核准之後准。

第三十七條 當地教育會每年應將當年收入與開支，其額數，並其開支之項目，列于該會年終報告書，並附有年終開支清冊，一切公務。

第三十八條 本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器材，惟指下列各款物品而言。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器材，惟指下列各款物品而言。

一、電信機械，包括公算或專用電報電話機，及其附屬物品。

二、鐵路器材，包括軌道燈塔礮臺等項，及其附屬物品。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械，惟指下列各款物品而言。

一、軍械庫及公算連接機關等項，並應由軍械庫保長分擔資費保證，如有營房機庫及憲兵軍隊駐防時

，該營房庫及憲兵軍隊並應分擔其同項費，並負賠償。

二、軍械庫及公算連接機關等項，並應由軍械庫保長分擔資費保證，如有營房機庫及憲兵軍隊駐防時

，該營房庫及憲兵軍隊並應分擔其同項費，並負賠償。

桂紀

五 漢字第七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兵負責保護，並將分防相隔及負責保護人機關姓名，列表呈報當地省市縣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備查。

第三條

凡新裝設置一條第一款所列電信桿線時，應事前知悉該線經過地區之當地省市縣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轉發鄉鎮保長及駐防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其撤除時，亦應通知，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所派之員

兵出示證件，通知當地鄉鎮保長及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先拆裝拆工作，事畢仍須轉正通知備查。

第四條

遇有防盜盜防工事，或其他重要專線，應分區指定桿號，由當地鄉鎮保長及駐防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不分晝夜，輪流派人負責巡邏守護，如須經過荒僻地區時，應由當地省市縣政府或駐防軍事機關指派軍警團隊負責巡護，必要時並須設柵駐守。

第五條

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遇有竹木枝葉掛纏桿線時，應即隨時剪除，如發現電桿壓折歪斜或電線中斷絞脫等情形，或遇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致有損壞時，應立即層轉該桿線主管機關迅速派工修復。

第六條

主管軍械機關指派電信工作員與負責修理時，應製發存線證件及證章或符號，交由該電信工作員佩帶，以資識別。

第七條

電信工作員如裝設或拆換桿線，應由該主管機關填發工作證，載明工作地點及桿線數量，以備查詢。

電信工作員兵遇有前項查詢時，應即出示證件，不得拒絕。

第八條

主管軍械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因保護得力，在該保護區域一年以內，未曾發生竊盜桿線案件者，得據其情形，敍述事實，通知該主管長官獎勵，其協助保護出力者，並得酌給獎金，對於該主管長官，並得通知該管高級長官列為考績之一，於年終考績時，依法予以獎勵。

第九條

主管軍械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或他人，發覺竊盜桿線，並將犯人當場捕獲，送經裁判確定後，應給予該實施捕獲之人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獎金，如係密告，因而人贓捕獲，經裁判確定者亦同，但其獎金密告人得十分之六，實施捕獲人得十分之四，其挾嫌誣告者，依法從重處罰。

前項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除給予獎金外，並應通知該管長官依法予以其他獎勵，密告人，或其他實施捕獲之人，如係公務員亦同。

第十條

負責保護之班長士兵，在其保護區域一個月以內，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一次者，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予以懲罰，負責保護人為甲長者，由該管長官依法懲罰。

前項負責保護人，其保護區域一個月以內，因廢弛職務，致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二次以上者，如屬重要專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屬其他桿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一定限期以內，如將人贓並獲，送經裁判確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電信工作員兵發覺桿線失竊或因其他損失時，應會同當地保甲長或駐防警察團隊憲兵軍隊裝備報告該主管機關長官備查，如有浮報圖利情事，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竊盜電信桿線或鐵路器材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三條 竊壞電信桿線或鐵路器材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竊盜電信鐵路或公共運輸機關存置廠庫之交通器材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故買收竊或搬運被竊盜之交通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訂本條例之罪者，除軍人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外，非軍人由司法機關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十七條 關於竊盜或浮報所得之交通工具，應歸還原有關機關。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茲將正教育會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臺灣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人數，矢志忠貞，克盡厥職，著頒給輔教官濟醫師老病，以示優厚。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保育獎給予三等及最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收據處處長曲直生另有任用，由蔣主席免職。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蔣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蔣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蔣 中 正

主 席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立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蔣 中 正

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高建民呈請辭職，高建民准免本職。此令。

樞密福建賦課處副處長職務吳錦文應予免職。

主

行 政 院 聞 唐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都長周鍾麟呈，請將張瑞芳以內政部局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林耕一員以財政部關務署辦案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忠綏為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科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趙金德為財政部四川稅務司會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梁海寧為財政部關稅司稅務監督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楊允中為經濟部技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宣傳局毛席黃柏成呈，請改任戚繼華為油部公務司總辦事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閩機浦一員以黃川水利委員會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成志呈，請任命杜經贊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測量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祐呈，請派項季挺為福建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祐呈，請將涂元堯一員以福建商業改進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梁宗義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梁松榮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三

卷之三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長賀耀組呈，為策劃市政財政局長長官以資辭職，請免年職，應照准。此令

卷之三

行政院院長

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革命、共和初年中華民國山東國庫式樣銀元

卷之三

行政院長

民政部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特派黃紹竑兼浙江省參政院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卷之三

考
試
覽
院
規
則

卷之三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洪江、何、陳致遠、譚元樞、鄧文輝、伍廷芳、黃興、黎元洪、陳希奎、賀揚鑑、吳善彭、徐昌、杜健吾、孫雲淮、

主考院院長席傳齊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三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參字第一八三一號呈稱：「據行政法院呈，以陝西省藍屋縣民李永貴與鹽課漏稅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轉決大書，呈請察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審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判決書均變更之，原判漏稅之項六千戶沒收之，並處罰金二萬八千一百元零八角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轉行。」

特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院 長 蔡 中 正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三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參字第一八三〇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以貴州省湄潭縣民向大璫等為打鼓坡等公共墓地被交茶場植茶事件，不服地政署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轉決大書，呈請察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審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願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轉行。」

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漢字第七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 滙字第七三三號

計數種或附別函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署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署
中
正

三
十二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奉行處此

國民政府訓令 滙字第六三六號

三
十二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前准

國民政府委員會函達中等級約訓令，茲逕令為宜。特此令。不另行議定。此令。特此令。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建基謹定。第

八〇七號呈復帶。

「案應開廣三十三年九月五百號文字第六三九號訓令，滿議中等級斯大黎加及好鐵約等因，奉本院外委員會審定，擬為「呈請呈復及互兼官署之不制尚待用督委各父老及公署」，對於我國在平篤民待遇之改善頗多贊助，當轉達。茲本院為獎予旌獎，是茲有憲、組合部文字續述，茲委文部公署等處備存，經至三十三年十月廿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三百六十六次會議決，照審妥報告照予批准。總合發給並各同印文，呈請呈復予以批准。」

此前，且廿六號文中之列重申不制本各官署，即列舉之。茲再申明，除本院外，各行政機關均得依此列辦理。

特此令。中等級約印文與西班牙文印本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滙字第六三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署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署
中
正

令
行
處
此

「現將來遠機材防護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速為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特此令。中等級約印文與西班牙文印本各一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署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署
中
正

令
行
處
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四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各教育會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會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四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考課院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司 行 政 院 長 席 蒋 中 正
考 院 院 長 居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敬 傳 習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法參字第一八四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督，以據貴州省政府呈稱，息烽縣長陳國楨受免職停止任用越分，遷即將該縣長免職在案，惟查陳國楨自任息烽縣長年餘以來，尚能清廉勤奮，深治輿情，迭據該縣臨時參議會議長會意典、商會理事長熊兆周、全縣人民代表樊昌麟等先後電呈，懇准挽留前來，本府對其工作考核成績亦尚良好，刻本省已鄰近湘桂戰區，息烽縣治，扼黔北衝要，該員辦理戰時要政，頗為得力，擬委派其他工作，令其繼續服務，所有停正任用部份，擬請按照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暫緩執行等情，咨請核辦等由。」准此，查該員陳國楨前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決，應受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處分，當經檢同議決，呈請鈞府明令執行，於本年五月十三日本有指令存案，核其減付懲戒事件，尚無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六條各款所列情形，既據貴州省政府詳述理由，呈經行政院督各核辦到院，擬請依照該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准將實質陳國楨停止任用三年處分之未執行部份，暫緩執行，以策後效。理合呈候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淪字第七二三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字第一四〇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義人字第二一九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為給予趙永立等四榮譽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呈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義人字第二一九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劉耀元等八員干城名稱，各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備由。

呈表均悉。劉耀元等五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劉志毅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逕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淳文字第一四〇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義人字第二二三〇五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新疆省莎車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請表，轉呈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四〇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參字第一八三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陝西省藍屋縣民李永發為燒
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四〇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義人字第二三〇八四號呈一件，為呈報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
員白音倉、賀者壽、保安處主任顧兆忠、祕書處秘書許俊、王禮馨、民治處科長羅志仁、財務委員會科長福寧
阿等七員因扎旗學變被難出缺，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中 正

主
合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合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合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四〇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參字第一八三〇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貴州省湄潭縣民向大璠等為打鼓坡等
公共墓地撥交茶場種茶事件，不服地政署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合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合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合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四〇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義陸字第二九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中國與阿富汗友好條約批准約本上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溥字第七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準字第十一號

已在東京安戈拉正式互換，該約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請籌經轉呈公布一案，特此令核施行用
呈悉。准予公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中國阿富汗友好條約

大中華民國政府主席爲鞏固現在兩國關係起見決定訂立友好條約為此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阿富汗王國國王爲鞏固現在兩國關係起見決定訂立友好條約為此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駐土耳其特命全權公使鄒尚友

大阿富汗王國王特派

大阿富汗王國特命全權大使費士烈哈麥德汗兩全權代表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核長均委任定各條於後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及大阿富汗王國及兩國人民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大中華民國同意按照國際公法原則建立兩國間外交關係

兩締約國約定此締約國外交代表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有相互條件之下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原則所承認之待遇

第三條

兩締約國約定彼此在兩國之領土內有相互條件之下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原則所承認之待遇

兩締約國各按本國法律於最短期間批准並互換

第四條

兩締約國同意對於商務關係以及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旅行居住經商問題留待日後另訂條約規定之

第五條

本約應由兩締約國各按本國法律於最短期間批准並互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本約用中文波斯文及法文各鑄兩份中文波斯文法文約本併用爲準

西曆一千三百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訂於安哥拉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四年三月三日

總理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〇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呈立法院會議審議，准予批准，茲特此頒佈施行。特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此令。各行政院轉外務部依例辦理矣。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總理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呈立法院會議審議，准予批准，茲特此頒佈施行。特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總理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一一所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呈立法院會議審議，准予批准，茲特此頒佈施行。特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總理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一一所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指 令

主 席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一七 漢字第七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七二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義人字第二二一五六號呈一件，為據新疆省政府主席吳忠信電陳於十月五日接印視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建呈議字第三八一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教育會法，認具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教育會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速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蔡 孫 科